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 57,421,000 元，較去年約減少 8.7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 8,327,000 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 3,582,000 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7,421	62,918
銷售成本		<u>(27,418)</u>	<u>(39,767)</u>
毛利		30,003	23,151
其他經營收入		14,044	7,6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8,907)	(7,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535)	(27,9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3	42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u>(700)</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38	(3,948)
所得稅	4	<u>(317)</u>	<u>(27)</u>
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	<u>9,021</u>	<u>(3,97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27	(3,582)
非控股權益		<u>694</u>	<u>(393)</u>
		<u>9,021</u>	<u>(3,975)</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2.34分</u>	<u>(1.00)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284	5,284
無形資產		38	88
商譽		956	9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767
		<u>6,278</u>	<u>9,0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2	757
應收賬款	8	6,594	7,79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7,370	54,9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74	25,005
		<u>99,800</u>	<u>88,7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4,386	15,762
預收客戶賬款		495	131
應付所得稅		1,913	1,731
		<u>16,794</u>	<u>17,624</u>
流動資產淨額		<u>83,006</u>	<u>71,168</u>
資產淨額		<u>89,284</u>	<u>80,263</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5,655	35,655
儲備		48,362	40,035
		<u>84,017</u>	<u>75,6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84,017	75,690
非控股權益		5,267	4,573
		<u>89,284</u>	<u>80,263</u>
權益總額		<u>89,284</u>	<u>80,2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43,520)	79,272	4,966	84,238	
年度綜合支出總額	-	-	-	(3,582)	(3,582)	(393)	(3,9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47,102)	75,690	4,573	80,26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8,327	8,327	694	9,0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38,775)	84,017	5,267	89,284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此外，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撥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大量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應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列為存貨。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至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了「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就根據須受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有關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比如合約公佈規定)的資料予以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生效。該等披露亦應追溯應用至所有可供比較期間。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追溯應用。
- 本公司董事正就該等修訂本之應用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披露、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均衡分布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的應用將會影響本集團將來對轉讓金融資產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新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釐清現行對銷要求的應用。新修訂明確厘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對銷權」及「同時兌現與清償」的界定。

新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對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從抵押品入賬要求）。

經修訂之對銷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之中期生效及所有比較期間均需追溯該等揭露。但新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時亦需追溯該等揭露。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止修訂本可能導致未來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作出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描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重大影響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新準則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五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組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要素：(a)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的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子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乃為就首次應用該等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時間列明若干過渡指引。

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全部五項準則。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如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合併子公司時之一項例外，惟所提供服務乃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業務相關的子公司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子公司的權益。

倘若若干準則獲滿足，則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具體而言，實體須：

- 取得一家或多家投資者的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用途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計量與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表現(以公平值為基準)。

隨後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的修訂本引入有關投資實體新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層公平值架構劃分之數量及特性披露，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張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形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利。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重新列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列為損益的項目；及(b)當特定條件達成時可能重新列為損益的項目。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不會改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的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用，則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將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之經營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960</u>	<u>–</u>	<u>25,447</u>	<u>39,453</u>	<u>31,014</u>	<u>23,465</u>	<u>57,421</u>	<u>62,918</u>
分部業績	<u>(30)</u>	<u>–</u>	<u>(1,263)</u>	<u>(5,810)</u>	<u>4,581</u>	<u>3,972</u>	<u>3,288</u>	<u>(1,838)</u>
未分配收入							15,477	8,049
未分配開支							(9,427)	(10,1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338</u>	<u>(3,948)</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回／減值虧損、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政府補貼及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1</u>	<u>—</u>	<u>5,692</u>	<u>13,994</u>	<u>9,610</u>	<u>9,243</u>	<u>15,393</u>	<u>23,237</u>
未分配資產							<u>90,685</u>	<u>74,650</u>
資產總額							<u>106,078</u>	<u>97,887</u>
分部負債	<u>—</u>	<u>—</u>	<u>2,374</u>	<u>10,095</u>	<u>971</u>	<u>1,740</u>	<u>3,345</u>	<u>11,835</u>
未分配負債							<u>13,449</u>	<u>5,789</u>
負債總額							<u>16,794</u>	<u>17,624</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關連方結餘、及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與關連方的結餘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739	1,428	951	-	-	1,428	1,690
折舊	-	-	203	612	1,136	794	-	-	1,339	1,40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	(929)	(15)	(200)	-	-	-	(1,129)	(1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0	-	565	1,009	199	200	-	-	814	1,209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1,800	-	-	-	-	-	1,80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4	1	43	-	-	-	57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無形資產攤銷	50	300	-	-	-	-	-	-	50	3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767	-	-	-	-	-	-	-	2,767
利息收入	-	-	(6)	(49)	(168)	(243)	-	-	(174)	(292)
稅項	-	-	-	(6)	317	33	-	-	317	27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	-	-	180	-	180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433)	(426)	-	-	-	-	-	-	(1,433)	(426)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700	-	-	-	-	-	-	-	700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11,910)	(6,677)	(11,910)	(6,67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銷售總額中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10,617	不適用*
客戶 B ¹	不適用*	8,951

¹ 自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

* 附註：相應收入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於各年度銷售總額之10%。

4.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1	2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	(181)
	<u>317</u>	<u>2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二零一一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記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9,620	7,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8	1,494
員工成本總額	11,148	9,44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0	300
核數師酬金	474	60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9	1,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94	1,2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80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7	1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232	2,262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2,569	5,194
銀行利息收入	(174)	(292)
政府補助(附註1)	(812)	(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039)	(6,692)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700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653	37,526

附註：

1. 政府補助指本年度就若干研發活動所收取的款項。有關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是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8,327,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3,582,000元)，以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約為356,546,000股(二零一一年：356,546,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290	13,803
減：減值虧損	(5,696)	(6,011)
	<u>6,594</u>	<u>7,792</u>

除根據銷售硬件及計算機軟件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 60 至 90 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160	6,882
少於三個月	63	7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41	84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0	—
超過兩年	—	—
	<u>6,594</u>	<u>7,79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63	7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41	84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0	—
超過兩年	—	—
	<u>434</u>	<u>910</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434,000 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910,000 元) 之債項，該等債項已於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報告期末之時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於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悉數收回，因此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概無必要。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011	4,81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814	1,209
年內已收回的款項	(1,129)	(15)
年末結餘	<u>5,696</u>	<u>6,011</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總結餘約人民幣5,69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11,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25	2,0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661	13,720
	<u>14,386</u>	<u>15,762</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572	1,92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1	—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	—
超過三年	122	122
	<u>1,725</u>	<u>2,042</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1.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421,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5,497,000元，即約減少8.7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327,000元。二零一一年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582,000元。

年內，公司的業務推廣繼續加強，惟業務收入沒有獲得很大提升，整個集團的業務目前盈利能力不足。

2. 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情況

年內，公司與運營商不加強合作，並在各地積極推廣公司產品的應用與接入，公司現有114號碼百事通加盟業務、短信名片、漏話業務、通信助理等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發展。續執行打造城市生活門戶的戰略，為城市構建社區門戶、發展社區的電子商務，讓折扣業務有所突破，目前社區電子商務團隊成型並完成兩個社區的建設。

公司與浙江電信ECP深度合作，結合數字校園化的契機，大力發展教育實業務，整合教育資源為用戶提供校園一體化的綜合服務。在ECP行業應用上，目前公司開展的稅務通已經已經取得了不錯的進展。

3. 投資與合作

年內，公司繼續與各大運營商及科技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落實與各地的電信運營商的接入業務。

期內，公司繼續推行移動互聯網的發展戰略，將聯營公司浙江蘭德縱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出售，以進一步強化公司的核心業務布局，用以支持核心業務的發展。

4. 員工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312人(二零一一年：265人)。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11,1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447,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製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起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

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他們提供了很多素質及技能的培訓。通過對員工的崗能評估，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定制培訓課程，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計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企業才能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財務狀況回顧

-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資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約共為人民幣14,77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005,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一年：無）。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6,0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7,887,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6,79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624,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84,0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690,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5,2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73,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約為15.83%（二零一一年：18.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16.83%（二零一一年：19.85%）。
- 本集團因採購而形成之應付帳款及因銷售而形成之應收帳款均以人民幣為主，故無外匯風險。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的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集團包括各附屬子公司現有的業務包括百事通加盟，短信名片、漏話助理、114商情、通信助理等業務均與運營商在合同有效期內，並穩步運營。另外公司社區門戶、及社區門戶電子商務折扣業務也與合作夥伴不斷的在各地推方，並發展用戶。教育寶和ECP的行業應用企稅通也正逐步成為公司的收入來源之一。

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公司推出的通信終端客戶端軟件不出聚集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這些都將是公司下一步業務開拓的重要資源和渠道。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公司在布局移動互聯網應方面的同時，也不斷積累人才和挖掘資源，尋找行業應用方向。通過公司現有各產品線的發展，公司積累了相當的用戶群，針對這些用戶在不斷為其提供服務的同時，也正豐富其對產品的使用功能和體驗。這些客戶最終將為公司的收入帶來推動作用。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陳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陳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杭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